## 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 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 WDSJ-2025-12)

## 成交候选人公示

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WDSJ-2025-12) 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

标段号	标段 名称	成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元)	质量 (真实 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情 (合序)
1	2025 年定产无资购	1	内蒙古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9000.00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2	内蒙古正泰世平电器有限公司	1156827.00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996.48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sup>5</sup>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xzbnmg002@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 <u>0471-4676180</u>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版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 购 人: 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阮雅娟、首并元、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 0471-4676 80

2025年11月20日

paginon.